

反貪案例宣導

「退伍轉公職犯貪污，依法追繳退休俸」

近來媒體報導退伍軍人轉任公務員貪污案件，涉貪公務員受到嚴厲刑事及行政責任追究，並追繳退休俸。當事人因不滿被追繳退休俸，遂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，經最高行政法院審理後，認為追繳退休俸之行政處分並無違法，全案駁回確定。

1

我們要退伍了

我們考取公務員了

退伍軍人轉任公職，取得公務員身分後，即為貪污治罪條例規範主體。

2

加減拿！
不會被發現！

完蛋了！
被發現了！

有罪

在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判決確定者，即須褫奪公權而免除公務員身分，並剝奪(減扣)領取退休俸權利。

3

先行辦理退休或離職後，始發覺犯行而判刑確定者，其已支領退休俸，仍應追繳。

貪污罪判刑確定減扣退離給與比例表	
判決刑度	減扣比例
死刑、無期徒刑、7年以上有期徒刑	100%
3年以上，未滿7年	50%
2年以上，未滿3年	30%
1年以上，未滿2年	20%

已領的退休俸
還要被追繳！

4

這買賣，不划算！

一時貪念而涉犯貪污罪，影響後續退休生活需求，累及家人吃苦受罪，嚴重後果值得現職人員引為借鏡。